

南 宫 市 财 政 局 ()

南财农[2023]3号

南 宫 市 财 政 局

关于批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农财代列: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中央、省相关要求, 现将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冀财农[2023]21 号) 中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89 万元批复下达你单位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, 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, 加快项目实施, 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,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附件: 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
通知》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2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支出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《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
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18号)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
效管理实施细则》(冀财规〔2019〕20号)的要求,组织实施好
全过程绩效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做好绩
效评价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
门的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,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
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
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
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
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5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	其中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	备注
南宫市	130581		200	11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码			专项资金名称	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冀财农[2023]21号）		
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	预算数	189	其中：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	
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	3月底		6月底	10月底	12月底	
					100%	
绩效目标	目标1	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	≥10	
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.00%	
	时效指标	工程按时完工率	工程按时完工率		100.00%	
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	工程成本		≤189	
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	有所增强	
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农村人居环境		有所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成后预计可使用年限	建成后预计可使用年限		≥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	≥90%	